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审议议题: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9)。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2022年8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1-00083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林旅游、桂东电力、保隆科技、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中储股份、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负责多个证券业务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8万元人民币,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20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我们同意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2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至2022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3.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1月15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 ,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IFC国际金融中心46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630,548,5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9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10,703,7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19,844,8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7,99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45%;反对2,55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4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7,287,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148%;反对2,55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0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7,43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66%;反对3,10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6,733,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33%;反对3,106,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2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7,43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66%;反对3,10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6,733,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33%;反对3,106,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2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27,437,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66%;反对3,10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6,733,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33%;反对3,106,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52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52,374,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77%。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239,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3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63,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2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3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2%。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74,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63,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周理君律师、张安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9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1%)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820,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49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1%。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本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该业务的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实现资产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芯途投资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1,820,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7、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芯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系股东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转股价格:25.2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0月24日起算,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4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可能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股东林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关于其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通知,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7,806,740.31元;

(二)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6,600元;

(五)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14,989,977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02760020201014CE000008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77,076元,由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70,332元,由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206,74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韶关乳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韶关乳源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C2WDDK7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金瑶山商务楼C栋一楼111C(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5、法定代表人:徐立松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11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韶关乳源朗坤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1月3日,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其福、孙旭军、熊鹰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为172,77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2%。

2、持有公司股份170,76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55%)的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3,800股(含15,1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宏义嘉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170,76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生产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2018年1月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3,800股(含15,1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宏义嘉华于2018年1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而获得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义嘉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宏义嘉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宏义嘉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4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助力上市公司价值发现"——2022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至17:30,投资者可以任选下述一种方式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1. 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2. 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3. 下载全景路演APP。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旭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4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华工科技SCP002,债券代码:01228177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80天,票面利率为2.4%,兑付日为2022年1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2022年11月3日,公司兑付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5,917,808.2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